

明倫大典  
卷之



御製明倫大典序



夫自羲農黃帝堯舜禹湯文武

及漢唐宋元主天下者皆本奉

天命

宗祀立人極建綱常作民之主未



有舍是而外求諸道以能化行

四海澤被生民者也。黃帝以前，或創舟車以濟不通，或立庖烹以供祀事，或建制度以立規矩，或明賞罰以定功罪。及其諸凡為治之道，無不備焉。其中以建極明倫為第一要典，有不可更

變者矣。迨及胡元亂夏，入主中國，文教墜亡，紀綱不振，當是其時。

皇天厭亂，眷求真主，仰惟我太祖聖神文武，欽明啓運，俊德成功，統天大孝，高皇帝上應。

天命。下慰生靈。挺出群雄。肇造區  
夏。奄有萬邦。暨惟我

太宗體天弘道。高明廣運。聖武神  
功。純仁至孝。文皇帝復靖內難。中  
定家邦。至於我

仁宗昭皇帝。

皇高祖考宣宗章皇帝。

皇曾祖考英宗睿皇帝。

皇祖考憲宗純皇帝。

皇伯考孝宗敬皇帝。

皇兄武宗毅皇帝。皆

聖聖相承。克紹

先烈光前裕後。駿功大德。以至于  
今。是以

宗社靈長之祚。

皇明萬年之統。綿綿無替。罔非上

承

天命奉

郊廟百神之祀。下為黎民。建網常

禮教之宜。不幸我

皇兄儲祥未兆。久虛青宮。廼屬

龍馭之上賓。

親挈神器而下授。朕方在藩府居

皇考之喪。忽聞

遺詔之頒。痛切悲號。繼聞

明命自

天。遵

祖訓。兄終弟及之文。行取朕入京。嗣皇帝位。當時朝廷大臣。懷貪天之功。以自居。朕左右之臣。無

順時建事之宿學。朕即日奉

命。趨促來京。即位之六日。遽令禮官。詳議博考

皇考

尊稱及主祀等項。其時內閣輔導之臣。擅作不經之言。掌典邦禮

之官。輒據漢宋之事。悖逆天道。欺忤朕在冲年。壞亂綱倫。鼓聚黨類。上泯

皇兄十六年之功德。再奪

皇考十五歲之嗣人。力主定陶濮。王不倫之典。妄稽曹魏。偏安一

己之言。遵師丹。司馬光。程頤之繆論。大變人倫。棄孔氏。孟子。韓歐諸儒之法言。漫加指議。遂致陰陽乖和。災異頻仍。茲雖邪人惡類之所召。其實在朕有所未明也。嗚呼。朕方冲幼。理學未明。

于心。大義未聞于性。以被惑姦  
人。深信愚士。幾乎三綱掃地。五  
典隳焉。奈天理之不容少欺。人  
慾之不容漸長。

皇天鑒之。

神鬼察之。

祖宗臨之。萬民憤之。

天錫我賢良方正之臣。于以伸義  
禮。辨是非。佐朕圖斯禮焉。首則  
今少保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  
學士張璁。始倡大義。力議公條。  
次則今詹事兼學士霍韜。次則



今太子太保吏部尚書兼學士  
桂萼次則今故少保尚書席書  
次則今禮部尚書兼學士方獻  
夫及後正議壘聞君子繼出公  
言公意。迨不顧其身家。忠膽忠  
肝。奮所學而贊朕。推明統嗣之

不同。詳論義情之無盡。夫何頑  
。讒肆懷不軌之心。意在無君之  
地。璫等力愈堅而志益強。是以  
羣邪稍定。亂議罔行。已於前年  
考訂名義。告于

天地。

宗廟追尊

皇考恭穆獻皇帝。恭上

聖母徽號章聖皇太后。再頒詔旨。播聞中外。於是人倫正。天理得。名正言順而事成矣。又念

皇考神主。崇奉無所。乃稽羣議。恭

建

世廟。悉用天子禮樂。享祀無窮。大禮既備。朕心斯慰焉。朕以斯禮。關繫帝王為治建極之要。當有紀述。以昭示後人。先已令尚書。席書集而成書。但恐事未盡詳。

公非未辯。再命內閣大臣費宏等充總裁等官。於嘉靖丁亥春正月。開館纂修。而各官又陞遷去任不同。是以三降勅諭。申命大學士楊一清。謝遷。張璁。學士翟鑾。為總裁官。尚書桂萼。方獻

夫。為副總裁官。都御史熊浹。詹事霍韜。少詹事黃綰。與修撰席春等。為纂修官。仍就書館。重加編集。究夫是非。考其邪正。今幸編成。遂定名曰明倫大典。以是書專為明大倫而作也。書成。朕

復自序其首。夫三代已上。堯舜  
之為君也。未聞有此事。三代之  
中。亦有兄終弟及之主。是以我  
皇祖取法此義。立為定制。豈可舍  
祖訓而守漢宋之陋法乎。至於魏  
明之詔。尤為不經。父子天性之

親。非人能為。天經地義。何得而  
變之。昔者壞禮之臣。師司馬程  
三氏也。然今之背違

祖訓。泯棄

武宗。欺誤朕躬。壞亂人極。乃大學  
士楊廷和。禮官毛澄等。群奸也。

若非

天意垂鑒。孔孟之道復興。賢人再出。孰從而正之。朕本不明。縱使能識剛明者。亦有不得孤立而獨行者矣。此書一傳。用為來世君子之法。嗟夫。禮所議者。首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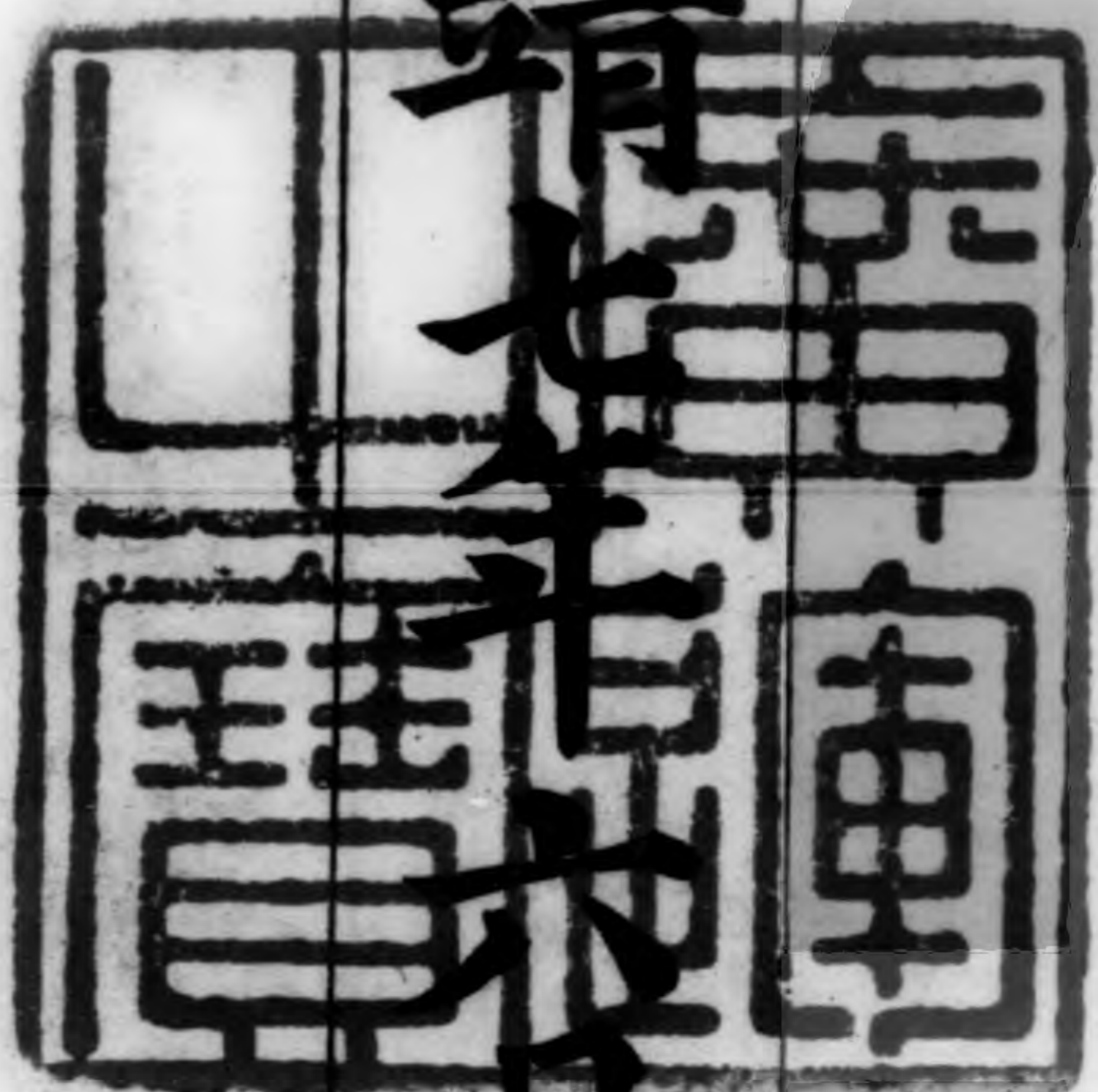
凡五年。獄訟幾成。皆賴

祖宗列聖。共垂陰佑。否則予亦何為哉。自今及後。統嗣已明。義情允盡。但賴諸臣。益立初心。固堅往志。與朕共致化理。上承乎

天。奉

明倫大典序  
十三  
宗祀於億萬斯年。下勤乎民。務盡  
君人師長之道。期於禮樂之興。  
刑罰是中。斯實朕素志焉。是為  
序

嘉靖七年七月初一日



皇帝勅諭纂修大禮全書一道

朕自繼承

大統即位以來朝夕之間惟我

皇考

聖母尊稱未定命諸禮官考詳

大禮輒引後世繼嗣之說名實不稱廢壞綱常。

尚賴

天賜良哲正直之士力贊朕一人正厥大倫。

尊尊親親各當其宜。

位號已正。

廟祀已成。豈可無一全書。以示後世。雖前命禮  
官席書纂成集議。其中或有未備。朕心歎  
焉。今特命爾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  
華蓋殿大學士費宏。少師兼太子太師。吏  
部尚書謹身殿大學士楊一清。少保兼太  
子太保。吏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石瑄。少

保兼太子太保。禮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  
賈詠。少保兼太子太保。禮部尚書席書。為  
總裁官。兵部左侍郎張璫。詹事府詹事兼  
翰林院學士桂萼。為副總裁官。詹事府少  
詹事兼翰林院侍講學士方獻夫。霍韜。原  
任河南布政司右叅議熊浹。福建都轉運  
鹽使司運使黃宗明。翰林院修撰席春。編  
修孫承恩。廖道南。主用賓張治。南京工部



營繕司員外郎黃綰禮部儀制司主事潘  
潢祠祭司主事曾存仁為纂修官於正月  
二十二日開館爾宏等宜勉盡忠愛深體  
朕心上稽古人之訓近削弊陋之說參酌  
諸臣奏論彙為全書前集議所編不得更  
改可略加潤色以成永久不刊之典其尚  
同心協慮稱朕正名崇孝至意欽哉故諭  
嘉靖六年正月二十日

皇帝勅諭禮部更定書名一道

朕前命史官纂修大禮全書今思此禮所  
以明人倫正國統萬世綱常風化所關書  
名還欠親切今更定其名曰明倫大典乃  
可昭示天下後世爾禮部便行與翰林院  
史館各該官員知道如勅奉行

嘉靖六年七月初二日

皇帝勅諭纂修明倫大典一道

朕惟國家以綱常為治。大孝以

尊親為本。大綱不正。萬目何由而張。立愛惟親。乃可達諸四海。朕恭承

天命。遵我

太祖高皇帝兄終弟及之訓。入承

大統。亦惟我

皇考

聖母之教之澤。以至於茲。即位之初。深懷

罔極之恩。詔議

尊崇之典。奈何禮官失考。而妄議。輔臣偏邪。而  
謬執。輒引前代為人後之說。蠱惑朝臣。聚  
訟三年。橫議蜂起。亂我名實。壞我綱常。天  
經地義。幾於盡廢。朕其時學有未明。典禮  
罔諳。不能斷而行之。惟荷

天錫良哲。引聖經以折群疑。持正論以破邪說。  
於是倫紀以明。名實相稱。

位號既正。  
廟祀告成。

尊尊親親各得其當。無復遺憾矣。顧茲盛典。乃萬世綱常所繫。當有全書。以垂示無極。雖前禮官席書纂有集議紀述未備。朕心歉焉。已勅命總裁纂修等官。於今年正月內開館纂輯大禮全書。後又以書名還欠親切。更定其名曰明倫大典。朕又念半載之

間原委官員更代不一。職名多異。書成開列。恐先後不倫。今再降勅。申命卿一清仍為總裁官。少傅兼太子太傅戶部尚書謹身殿大學士卿遷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卿璫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卿鑾為總裁官。吏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卿夔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卿獻夫為副總裁官。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學士霍韜

都察院右僉都御史熊浹大理寺左少卿  
黃綰翰林院修撰等官席春等仍為纂修  
官。卿等其尚殫心協力。研精覃思。本諸聖  
賢之道。稽諸

祖宗之法。酌諸臣之正論。闢世俗之邪說。纂修  
已完者。務求精當。未完者。早輯成編。凡席  
書所編集議。存之勿改。以終其志。予以扶  
天常。立人極。使百世之下。一展卷而綱常

之理俱在目前。以昭一代不刊之典。以稱  
朕崇

先裕後之意。故諭

嘉靖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聖諭手札

大禮全書稿六冊。朕留覽數日。復思斯禮也。不但行於今日。實係萬世法。欲使明人倫。正網紀。所關匪輕。若以大禮全書四字題之。似為未善。朕欲名之曰明倫大典。卿等便會同。璉萼與議來聞。

嘉靖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朕覽禮書稿俱是。具見爾等忠誠編摩至意。但尚書席書前所註論少畧。爾璉等與總裁官詳定。令纂修官纂輯。其先儒所論并魏詔漢宋之事。果於禮合。則褒進之。使後人有所守。繆而否則斥之。亦使後人無所惑。

嘉靖六年七月五日

明倫大典稿朕覽畢。但要實書。各官所奏。或自疏。或連名。或會官。或奉旨議。或瀆亂破禮。皆要一一直書。以明是非。以見邪正。所謂實書。必如此後可。爾璉等會總裁官計詳。用心纂修。勿得避難。

嘉靖六年八月十四日

卿等錄呈明倫大典稿八冊。朕即週覽俱是。其論斷精研。昭其是。斥其非。足垂來世。具見

竭誠可逐一編修以完

嘉靖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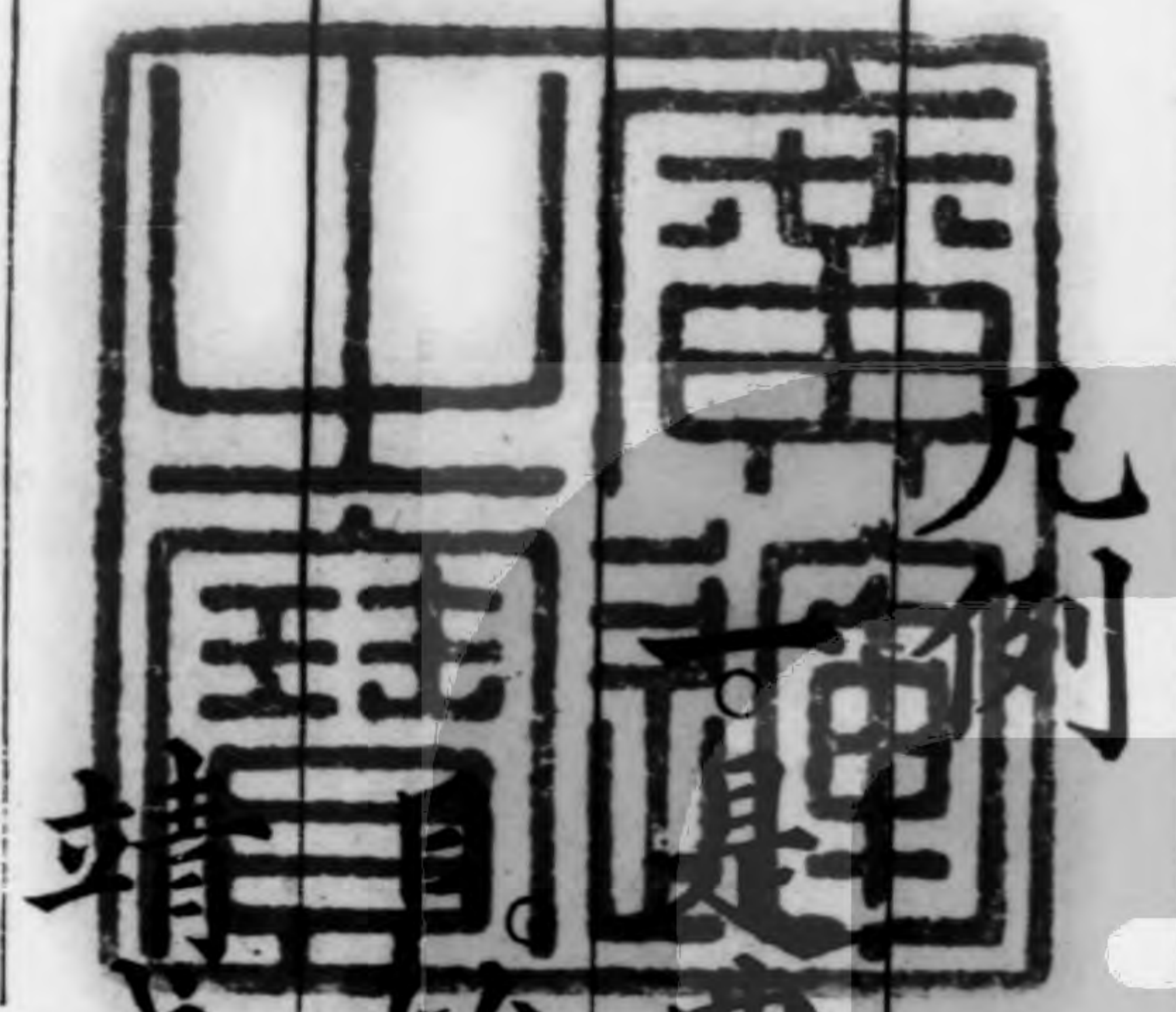
明倫大典稿朕覽已具見精編至意無可裁  
削。後六冊早錄來看

嘉靖七年四月九日

明倫大典稿朕昨復覽似無去取刪削。正冊

期早完以成一代之制庶杜後世之爭也

嘉靖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典做通鑑編年。以年繫月。以月繫日。始於正德辛巳三月丙寅。終於嘉靖戊子三月壬申。有干

典禮者書

一。凡所紀事之大者書日。奉

上命者書日。兩議相持關係切要者書日。其餘

俱附



一。諸臣奏疏如禮者。必擇其精。不如禮者。亦存其槩。備載。

聖斷以裁之也。

一。諸臣或自疏。或連名。或會議。做漢書例。俱備錄姓名。遵。

聖諭也。

一。據事直書得失。自見。做史記例。復為論斷。

進

明倫大典表

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

士臣楊一清。少保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

學士臣張璠。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

臣翟鑾等。恭奉

勅旨。纂修

明倫大典。伏蒙

皇上親製序文。今纂修已完。謹奉表

土進者。臣等誠懼誠忤。稽首頓首。

土言。伏以

聖人在天子之位。作禮樂以化民。惟

皇建民極之衷。本綱常以為治。蓋道莫大乎崇

本。而政必始於正名。自有天地以來。

父父子子。凡為日月所照。

尊尊親親。况夫曆數在躬之

君。又非大夫以下之比。大人世及而不易。君子

會通而能行。自夏歷殷。歷周。統緒正而彝

倫明。由漢至唐。至宋。議論多而道德隱。魏

詔起于偏安之際。濮議鼓于聚訟之餘。事

拂經常。言非定論。究其流弊之滋蔓。皆緣

析禮之弗精。人可違。天不可違。理既順。勢

亦自順。不圖

今日之盛。獲覩大道為公。茲蓋伏遇

皇帝陛下。

晉明出地。

離照當天。商湯肇修人紀。以至于有萬邦。虞

舜察於人倫。而為法於天下。

操三重以撫世。議禮制度考文。秉

一德以宅尊。敬

天勤民法

祖。當

六龍時乘之運。正五星聚室之期。恭握

璠符。光臨

璿極。遵

太祖兄終弟及之訓。承

憲廟子燕孫貽之謀。

天與之。人歸之。四方丕應而後志。遠有望。近無

斁。萬姓蹈舞以謳歌。念

嚴慈垂罔極之恩。

明倫彙編  
家範典  
卷之三  
三

詔臣下議尊崇之典。慨群工之迷復。執為後之  
彌文。一傳衆咻。牢不可破。以非為是。紛然  
同辭。賴天理之未亡。幸忠言之屢入。人紀  
將墮而復振。

廟謨獨斷而告成。

詔定於三頒。直洗末世之陋習。

禮求夫一是。聿崇

昭代之嘉撫。本諸身。徵之庶民。而皆從。考於前。

俟諸後聖。而無惑。紹

武宗十有六年之統。而

兄弟之義盡。復

獻帝十有五年之嗣。而

父子之恩完。人倫於是乎大明。民德翕然其歸  
厚。

都宮有奕。

太廟與

世廟相輝。

祀事孔明。

大禮與大樂並作。既而

聖心中啓。

睿思遠圖。以人道之大經。雖明於今日。而人心之迷惑。恐誤夫後來。襲舛承訛。或昧於繼統。繼嗣之義。貴耳賤目。猶徇夫師丹司馬之名。席書有纂要之編。而其終未究。臣璉

有要畧之述。而其事未詳。爰修

大禮之全書。昭示

明倫之大典。

綸音兩降。編摩用言禮之臣。

御札時頒。筆削求至當之論。蓋事必稽其實。而文必稱其情。日繫月。月繫年。綱有條而不紊。史載經。經載道。理無微而不宣。五典惇敘出於天。本天道以明人事。衆言淆亂折

諸聖執聖經以破群疑。約文敷義。而旨趣自明。據事直書。而正邪莫掩。凡係網常之要領。隨加論斷。以判評。一展卷而數百人。之得失昭然。不逾年而千百載之典刑具矣。仰藉

神謨之廣運。兼承

睿藻以發揮。有血氣莫不尊親。懷仁義以利

君父。昔唐禮創于房玄齡之輩。祇名曰開元。暨

宋禮成于劉溫叟之儔。亦惟曰開寶。率沿絲莖之舊。未免亥豕之訛。豈若揭

大典以敘大倫。用以伸正氣而明正道。屬致中致和之應。昭

大順大化之符。

天地山川發祥。諸福畢至。歲月日時無易。百穀用成。臣等謬以職業之關。濫叨纂述之任。粵自丁亥春王之月。訖于戊子夏正之辰。

才華有愧於三長。意見粗勤於一得。仰徹重瞳之覽。俯垂率土之觀。伏願

皇上弘包含徧覆之仁。取其善不追其過。

擴箴垢匿瑕之量。舍其舊俾圖其新。老老長長而卹孤。推絜矩以平天下。親親仁民而愛物。

廣至德以綏萬方。

日重華。月重輪。並耀

前星之慶。嶽重輝。海重潤。丕承

上帝之休。臣等無任瞻

天仰

聖激切屏營之至。謹以修完

明倫大典二十四卷。隨表上

進以

聞

嘉靖七年六月初一日少師兼太子太師

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臣楊一清等  
謹上表

奉

勅纂修

明倫大典

總裁

特進光祿大夫左柱國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臣楊一清

榮祿大夫少保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臣張璠

嘉議大夫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臣翟鑾

副總裁



榮祿大夫太子太保吏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臣桂萼

資政大夫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臣方獻夫

纂修

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臣熊浹

嘉議大夫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學士臣霍韜

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講學士臣黃綰

翰林院修撰承務郎臣席春

翰林院編修文林郎臣孫承恩

翰林院編修文林郎臣廖道南

翰林院編修承事郎臣王用賓

翰林院編修承事郎臣張治

謄錄

資善大夫太常寺卿臣劉棻

中順大夫太常寺少卿兼翰林院侍書臣劉欽

朝列大夫尚寶司卿臣邵文恩

奉政大夫尚寶司卿兼翰林院侍書臣李兆蕃

奉議大夫尚寶司卿兼翰林院侍書臣徐富

奉訓大夫尚寶司少卿臣周令

承直郎尚寶司司丞臣張天保

承事郎大理寺左評事臣郭晟

承事郎大理寺左評事臣岳梁

從仕郎中書舍人臣康世鳳

登仕佐郎鴻臚寺序班臣王應芳

將仕佐郎鴻臚寺序班臣章鳴鳳

禮部儒士臣梁天錫

臣童瑞

臣桂林

臣吳昂

臣倪霄

收掌

掌典籍事試中書舍人臣凌楫



# 傳授總圖



史臣曰。帝如唐虞。王如夏商周。所傳皆正統也。降自戰國分爭而合於秦。秦即帝位十有四年而合於漢。漢四百餘年歷三國而合於晉。晉百五十餘年歷南北朝而合於隋。隋三十餘年合於唐。則三百餘年也。五代五十餘年合於宋。亦三百餘年也。三代有道之長。殆不可復見矣。迄胡元盜居

大明萬世傳統之圖

皇上

太祖太宗仁宗宣宗英宗憲宗孝宗武宗

景皇帝

中土而無百年之運。論者謂天下有  
正統。有變統。如漢唐宋雖不可幾三  
代。然其主皆有恤民之心。得附之正  
統。如秦晉宋齊梁隋之君。取之不以  
正。守之不以仁義。皆不可為正矣。夷  
狄而僭中國。女后而據天位。亦不可  
繼統矣。二統立而勸戒之道明。斯言  
得之也。

史臣曰。粵自胡元制治。三綱淪。九法  
斁。我

太祖高皇帝起而用夏變夷。以立人極。

太宗文皇帝仍肅靖之。大昭文治。

列聖繼述之善。彌彰彌盛。傳至

武宗皇帝。

一祖

七宗皆正統也。繼

武宗之統者。

皇上也。以為嗣

孝宗皇帝。將不變為閏位而非正統乎。尊正統  
所以扶人極也

明倫大典卷之一

命自天。三月丙寅有

天。命自天。

武宗皇帝遺詔。遵

祖訓。以

皇上入繼

大統。曰朕紹承

祖宗丕業。十有七年矣。深惟有孤  
先帝付託。惟在繼統得人。

宗社生民有賴。

皇考孝宗敬皇帝親弟興獻王長子。聰明仁孝。  
德器夙成。倫序當立。遵奉

祖訓。兄終弟及之文。告于

宗廟。請于

慈壽皇太后。與内外文武羣臣。合謀同詞。即日

遣官迎取來京。嗣皇帝位。臣璫待對于

廷。伏讀

遺詔。以為我

皇上。遵

祖訓。繼

大統。名正言順。

天與人歸。是時羣臣心協于一。議出于公。初未  
嘗有為嗣



孝宗皇帝之說者矣

葉幼學續論曰。是書始之曰有

命自

天。一言以蔽之矣。夫堯實以天下與舜也。而孟子則曰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舜實受天下於堯也。而孟子則曰天與之也。然而丹朱之不肖。舜之為相久。非人所能為也。我

聖天子之有天下也。

高皇帝之訓。

武宗皇帝之遺命也。然而

武宗皇帝之無嗣也。

獻皇帝之為

孝宗皇帝之親弟也。

聖天子之為

獻皇帝之子也。皆非人所能為也。

武宗舍我

聖天子其誰與天下哉我

聖天子之有天下既有

命自

天而非人所能為則凡

父子兄弟之間亦莫非天叙天秩而非人所能

改易也孔子曰思知人不可以不知

天。

聖天子不惑於羣言。知天之至也。而議禮諸臣。有賞有罰。

天命

天討之所宜加也。今之為書者。能審於春秋之

義。其尚慎畏

天命。而無容一毫私意于其間。然後可

丁卯。司禮監太監韋霽。壽寧侯張鶴齡。駙馬都尉崔元。

皇親邵蕙大學士梁儲禮部尚書毛澄齎捧  
詔諭。

金符趨安陸

藩府迎

上初

興獻王以

憲宗皇帝第二子受封安陸生

上其年黃河清慶雲見翼軫分野至是

上年十有五也

戊寅。

遣迎官至安陸

藩府。

上感恩

興獻王愀然不樂毛澄捧

遺詔。

上候迎府門外至

承運殿。行禮開讀畢。

陞座。

藩府及安陸州衛官侍班。乃進

金符。

上親受之行

朝見禮。

賞賚有差。

遣迎官覲

上天表。乃相顧嘆曰。

帝王自有真也。

四月。壬午。

上辭

興獻王寢墓。成拜。慟哭伏地。左右扶而起。仍周

旋瞻顧。不忍舍去。再拜慟哭。從官莫不感

泣。

席書纂要曰。記曰。君去其國。太宰取

羣廟之主以從。

今上以

獻皇帝長子。由

藩國入承

大統。當辭

寢廟之時。即議奉

獻皇帝主以從。固禮也

癸未。

車駕發安陸。

上不忍遽離

聖母。嗚咽涕泣。

聖母曰。吾兒此行。荷負重任。慎無輕言。

上對曰。謹受教。

駕行安陸。民人無老幼攀戀。扈從諸臣。內則  
今司禮監太監張佐。戴永等。外則加文淵  
閣大學士。袁宗臯。錦衣衛指揮駱安等。凡

四十餘人。

上以藩府旗校不隸有司恐為緣途擾特命約束所過

諸王府張設供饋俱辭謝不欲煩費至於有司僅許供給凡珍異之獻悉屏去之

行殿不問朴陋有過侈者自不復視及渡河有父老拏舟者曰昔我

聖天子初生之年此河清三百里者三日嘗聞

黃河清。

聖人出今果然矣

丁亥禮部員外郎楊應奎具合行禮儀途  
啓

上知初

武宗皇帝疾革。

廷臣俱莫與聞。

大漸之明日尚擬

策進士於

奉天殿奉迎

遺詔實遵

祖訓俄頃而定。至是大學士楊廷和欲擅擁立  
功遂以

上為

孝宗嗣繼

孝宗統令儀制郎中余才具儀請

上由

東安門入居

文華殿。次日文武百官于

文華殿

朝畢三上

箋勸請

即位候

令旨俞允擇日具儀。乃為初

箋曰。

大德受命。

繼統得人。恭惟

大行皇帝奄及

彌留。爰頒

顧命。奉

皇明祖訓之典。稽兄終弟及之文。佑啓

聖人傳授

神器。敬惟

殿下。

聰明天縱。

仁孝性成。以

憲宗皇帝之孫。繼

孝宗皇帝之統。

九廟不可一朝乏饗。

萬幾不可一日暫虛。雖在諒闇之中。當以繼



述為大再

箋曰。

大行皇帝承祧踐阼奉

天臨民雖在戎馬不暇之時已有

天位當傳之語暨

憑玉几而揚末命遂挈

神器以授

聖人敬惟

殿下。

天表清明。

聖心仁孝勿事

南向西向之再讓深惟一日二日之

萬幾三

箋曰。

人君之大寶曰位。

上天之曆數在躬敬惟

殿下。

日表殊姿。

天潢近派。物方快覩。

天有攸從。縱

哀痛之孔殷。豈

繼承之可緩。伏望

殿下仰遵

祖訓。俯順羣情。為此三箋者。實循

皇子事也

史臣曰。天下一日不可無君。首書三

月丙寅有

命自

天。則我

皇上是日已代

君天下矣。茲尚為三箋以稱

殿下。是不知有

君也。不知有

君。是不知有

天命也。其曰以

憲宗皇帝之孫繼

孝宗皇帝之統。固欲嗣

孝宗。曰雖在諒闇之中。當以繼述為大。又欲嗣

武宗。何歟。夫三箋實廷和所撰也。心昧忠誠。詞

多謬戾。故著其畧云

壬寅。

車駕至良鄉。

上覽禮部具儀。謂袁宗臯曰。

遺詔以吾嗣皇帝位。非為皇子。此

上聰明仁孝實

天啓之也

明倫大典卷之一

